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西南药业、中药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0,000万元。其中:西南药业需补缴税款约8,000万元;中药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2,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西南药业检查情况,以及中药材公司自查情况,西南药业、中药材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共计约10,000万元,其中:西南药业需补缴所得税8,000万元;中药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2,000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西南药业和中药材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万元,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深化对下属子公司监督管理,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前次业绩预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6,572.49万元,同比降幅约80.98%。

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4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64,023.84万元,同比降幅约82.67%。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665.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9,547.22万元,同比降幅约96.76%。

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53.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3,590.91万元,同比降幅约95.0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102,66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1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4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西南药业、中药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10,000万元。其中:西南药业需补缴所得税8,000万元;中药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2,000万元。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业绩更正不存在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6,7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3,25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3,50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1,02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78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4,23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3,55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形成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84,387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增加至88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4年7月12日,该批股份限售期届满已上市流通。

2025年1月13日,公司7名首发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届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62,443,333股,该批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70,89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106,89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2%。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进行。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上市事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5,250,400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177,788,000股变更为183,038,4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3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6,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9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2户,分别为: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青岱")、张洋。

宁波青岱、张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自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宁波青岱、张洋为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于2022年3月29日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宁波青岱	1,820,000	0.99%	1,820,000
2	张洋	5,200,000	2.84%	5,200,000
合计		7,020,000	3.84%	7,02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148,067	41.60%	-7,020,000	69,128,067	37.7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50,400	2.87%	0	5,250,400	2.87%
首发前限售股	70,897,667	38.73%	-7,020,000	63,877,667	34.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90,333	58.40%	+7,020,000	113,910,333	62.23%
三、总股本	183,038,400	100.00%	0	183,038,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总股本由343,834,842股变动至333,137,74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5.184%变动为36.314%,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陈 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晓国际御玺		
信息披露义务人5	陈源芝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6	陈克明		
住所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7	陈晓珍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信息披露义务人8	陈克忠		
住所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东街三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9	陈 晖		
住所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0	段菊香		
住所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被动增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	被动增加0.40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A股	0	被动增加0.232%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A股	0	被动增加0.222%
陈 宏	A股	0	被动增加0.190%
陈源芝	A股	0	被动增加0.041%
陈克明	A股	0	被动增加0.018%
陈晓珍	A股	0	被动增加0.009%
陈克忠	A股	0	被动增加0.008%
陈 晖	A股	0	被动增加0.002%
段菊香	A股	0	被动增加0.001%
合 计		0	被动增加1.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975,190	35.184%	120,975,190	36.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72,839	30.065%	103,372,839	31.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02,351	5.119%	17,602,351	5.2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加速资金回笼及增加现金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将涉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一笔应收债权及其相关权益以630万元的交易价格对外转让出售。本次转让的应收债权即恒大互联网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及现值分别为1900万元和0万元。经核查,该债权人的资产状况显示,其名下所有资产价值的总和已不足以清偿该笔债权,且低于该笔债权转让价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及信用担保等。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25.86%,恒大高科39.49%,恒大新能源51.47%,恒大智造50.04%,宁德恒茂7.7%,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如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及信用担保等。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25.86%,恒大高科39.49%,恒大新能源51.47%,恒大智造50.04%,宁德恒茂7.7%,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恩雪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59029O

8、经营范围: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响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非标产品、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声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8,586.03万元,所有者权益4,829.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7.09万元,净利润-1,521.21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总资产5,501.87万元,所有者权益4,078.8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7万元,净利润-751.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二层

3、设立时间:2017年09月01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徐家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8EKG8R

8、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高科总资产7,109.65万元,所有者权益3,144.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69万元,净利润-137.14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高科总资产5,357.37万元,所有者权益3,241.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7.24万元,净利润9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59654541 4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5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恒大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457.53万元,所有者权益1,189.8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94万元,净利润150.06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478.61万元,所有者权益1,202.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89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ABQ84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6、营业期限:2021-03-30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恒大智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智造总资产2,448.02万元,所有者权益1,874.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96万元,净利润-37.89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智造总资产3,646.76万元,所有者权益1,822.0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7万元,净利润-52.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315516916 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6、营业期限:2014-10-21 至 2034-10-20

7、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10号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宁德恒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172.33万元,所有者权益5,928.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5.03万元,净利润126.33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666.86万元,所有者权益6,153.3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9.53万元,净利润225.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2025年度拟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且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发展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无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3.01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担保事项),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3.0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8%,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计划将涉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奇热")股权的一笔应收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对外转让出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支付,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且协议各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和曹振军签订了关于《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恒大互联网向长沙奇热公司增资2,0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10%股权。在《补充协议》中曹振军向恒大互联网作出了长沙奇热2018年到2020年的三年业绩承诺,因长沙奇热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2020年10月10日,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曹振军在2021年2月28日前回购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5%股权,2021年6月23日,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约定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10%股权均由曹振军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予以回购。

自《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及恒大互联网高管多次赴广州向债务人曹振军当面催索,敦促曹振军履行回购股权义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恒大互联网多次向曹振军发送了《关于贵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函》,书面敦促债务人曹振军按约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该函件对方均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人曹振军已累计支付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尚欠恒大互联网股权回购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1087.77万元。该笔应收债权对应的恒大互联网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0万元,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公司将该笔对长沙奇热股权投资转为对曹振军的应收债权(其他应收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对该笔应收债权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585万元、935万元、380万元。

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加速资金回笼及增加现金流,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决定将其对曹振军的应收债权(含本金、利息)及其相关权益,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德")。经核查,债务人曹振军的资产状况显示,其名下所有资产价值的总和已不足以清偿该笔债权,且低于该笔债权转让价格。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就事项与长沙联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